

债券简称：20 扬子 Y1
债券简称：20 扬子 Y2
债券简称：20 扬子 Y3

债券代码：163424.SH
债券代码：163425.SH
债券代码：175186.SH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
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者“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扬子国投”）提供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二、发行批准情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一、20 扬子 Y1、20 扬子 Y2	9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9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二、20 扬子 Y3	10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10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3
一、20 扬子 Y1	13
二、20 扬子 Y2	13
三、20 扬子 Y3	13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8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8
四、债券还本付息的监督	2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0

七、其他履职事项.....	20
第十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1
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相关当事人.....	22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
五、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22
六、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1	20 扬子 Y2	20 扬子 Y3
债券全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63424.SH	163425.SH	175186.SH
债券期限	3+N 年	5+N 年	3+N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 亿元	人民币 3 亿元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发行利率	3.30%	3.70%	4.4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1	20 扬子 Y2	20 扬子 Y3
	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0 扬子 Y1、20 扬子 Y2、20 扬子 Y3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发行批准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可分期发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可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0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慧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 亿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10009392720XQ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邮政编码：211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荣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立国

联系方式：025-56675832

传真：025-56675850

电子信箱：178218013@qq.com

互联网址：<http://www.yzig.com.cn/>

经营范围：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0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开展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85.71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2.64%；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7.15%。

(二) 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1、主营业务模式

(1) 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南京江北新区最大的工程建设主体，主要承接江北新区各类工程施工、园区路网及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和江北公投承担。其中，江北产投主要负责原高新区内老区、盘城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等各大街道的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江北建投主要负责化学工业园区 23 平方公里的“十通一平”工程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江北公投承担部分接水工程建设以及化工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

(2)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承担。土地开发整理是江北新区招商引资、发展建设的基础环节。江北产投具有土地一级开发资质，主要通过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土地前期开发，主要承担建设和管理的角色。

(3) 保障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江北公投及广德置业承担，保障房类型包括拆迁安置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

(4)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除上述主营业务板块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基金投资和管理、自来水销售、热电销售、租赁收入和服务费等。基金投资和管理业务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城市发展、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创业引导”四大类型投资基金，投资领域涵盖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新能源、交通干线、加速器、孵化器、基因测序、节能环保、物联网芯片、现代物流、3D 打印等。

自来水销售收入主要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远古水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

负责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六合区全区范围内及浦口区部分地区自来水和原水的生产供应，同时承担了以上范围内街镇供水管道的铺设、增压泵站等涉水设施的施工以及自来水安装入户工作。由于江北新区的供水需求不断增加，此项业务的收入呈增长趋势。

热电销售收入主要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沿江热力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购热来源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沿江热力有限公司依托南热发电国内首座两台 600MW 双抽高温高压热电联产机组，通过自身铺设并维护的管线等设施，为化工园内的各类食品生产、印染、洗衣等企业，宾馆、学校等事业单位提供高品质的热力蒸汽产品，实现对化工园城市功能区的集中供热。此项收入近年来比较稳定。

租赁收入主要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主要为公司本部名下办公用房及厂房。

服务费收入主要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城市环境治理，市政环保设施建设所取得的收入。由于江北新区的建设发展，该项服务取得的费用逐年增高。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表 2-1：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252,370.32	221,077.54	105,341.96	95,501.12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98,083.96	78,365.22	78,512.56	63,693.39
保障房销售	234,651.29	202,564.11	185,662.21	162,954.47
交通运输业务	-	-	5,605.45	3,322.48
劳务服务	71,578.00	60,226.09	56,952.59	41,910.30
技术、咨询服务	4,614.48	1,383.87	20,494.54	16,388.47
租赁业务	89,599.90	49,769.60	83,831.77	43,253.88
供水、供热、供汽业务	23,795.41	17,408.64	155,350.32	128,987.01
污水处理	-	-	1,245.59	1,038.62
自来水工程抢修	19,748.31	7,351.24	33,196.97	13,860.51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业管理服务	9,630.63	7,834.79	5,227.41	2,525.25
贸易收入	26,771.29	23,575.27	-	-
其他	26,209.60	9,561.51	21,698.14	11,556.37
合计	857,053.21	679,117.88	753,119.52	584,991.86

(三) 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0 年，扬子国投在服务新区、企业转型、创新突破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工作成果。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新主城的关键一年，扬子国投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新区的意识。为此，扬子国投对于 2021 年的工作开展提出了四方面要求：

- 1、明确新阶段新任务，把握新格局新要求，紧紧围绕“国资运营”“投资管理”双轮驱动，把准工作方向、抓牢工作主线，以更大作为扛起更大担当。
- 2、强化资本运作，统筹推进项目推进，服务新区发展主战场。要突出创新引领，用好“数字扬子”“数研院”两面创新旗帜，进一步助力新区构建创新生态、打造科创中心。要强化品牌引领，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基金公司，引领新区建立完备的投资管理体制。
- 3、强改革重效率，进一步优化机制。要控成本防风险，进一步降本增效。要加强人才培养，打造一支富有朝气、充满激情的干部人才队伍。
- 4、扎实开展党史学习、守好廉政底线、强化贯彻执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扬子国投的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820.79 亿元，负债总计 1,97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18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5.71 亿元，营业利润 8.12 亿万元，利润总额 8.68 亿元，净利润 4.57 亿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9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6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 亿元。

表2-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737.94	1,384.49	2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85	915.50	18.28
资产总计	2,820.79	2,299.99	22.64
流动负债合计	468.77	422.49	1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84	1,185.08	26.81
负债合计	1,971.61	1,607.58	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18	692.41	22.64
营业收入	85.71	75.31	13.80
营业利润	8.12	8.49	-4.36
利润总额	8.68	8.56	1.48
净利润	4.57	5.52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9	-103.82	-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	-275.22	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	322.07	5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9	314.94	44.18
流动比率	3.71	3.28	13.14
速动比率	1.75	1.55	12.92
利息保障倍数	0.49	0.34	43.32
EBITDA	31.49	24.77	27.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0
EBITDA 利息倍数	0.54	0.40	37.31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产生较大筹资现金流入，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从而使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数

主要系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上升，以及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EBITDA 利息倍数

主要系利息支出上升导致 EBITDA 升高，以及资本化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 扬子 Y1、20 扬子 Y2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0 扬子 Y1 发行总额为 7 亿元，品种二 20 扬子 Y2 发行总额为 3 亿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99,9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 998,999,790.00 元，剩余 210 元。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余额（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4301016529100646455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0.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4094701001003278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仅体现募集资金汇入、支出的结果，不包括账户结息、转账手续费等流入流出造成的影响。

2、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99,899.98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和《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程序。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900.00	49,900.00	728.06	-49,171.94	募集资金部分补流改偿债
2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50,000.00	50,000.00	99,171.92	49,171.92	募集资金部分补流改偿债
合计	-	-	99,900.00	99,900.00	99,899.98	-0.02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故实际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大于 5 亿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3) 募集资金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 扬子 Y3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199,8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 199,70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余额（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4301016529100646455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4094701001003278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0100003101201000625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00000278324000373065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205015961360000185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仅体现募集资金汇入、支出的结果，不包括账户结息、转账手续费等流入流出造成的影响。

2、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199,7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

充流动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和《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程序。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9,800.00	99,800.00	0.00	-99,800.00	募集资金补流改偿债
2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199,700.00	99,700.00	募集资金补流改偿债
合计	-	-	199,800.00	199,800.00	199,700.00	100.00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故实际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大于 10 亿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20 扬子 Y1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2021 年 4 月 20 日，“20 扬子 Y1”完成第一次付息，付息款为 2,310.00 万元。

二、20 扬子 Y2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2021 年 4 月 20 日，“20 扬子 Y2”完成第一次付息，付息款为 1,110.00 万元。

三、20 扬子 Y3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扬子 Y1、20 扬子 Y2 已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 20 扬子 Y1 和 20 扬子 Y2 信用等级为 AAA。

20 扬子 Y1、20 扬子 Y2、20 扬子 Y3 已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 20 扬子 Y1、20 扬子 Y2 和 20 扬子 Y3 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一) 定期报告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行了督促和辅导。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临时报告

2020 年 5 月初以来，受托管理人形成了每月月初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的机制。中山证券每月初以邮件形式发送《重大事项自查通知》，提示发行人对上月重大事项进行自查，发行人自查后以《重大事项确认表》的方式回复给中山证券。针对《重大事项确认表》触发的重大事项，中山证券及时对相关事项

和底稿进行收集和核查确认，督导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以告知投资者，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如下临时公告：

表9-1：本期债券的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简要描述	对债券偿债风险的影响
2020年5月18日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2020年7月21日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	无
2020年8月27日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长变动。	无
2020年11月27日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无

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变动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四、债券还本付息的监督

1、20 扬子 Y1

20 扬子 Y1 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第一次付息，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好偿债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 20 扬子 Y1 顺利偿付。

2、20 扬子 Y2

20 扬子 Y2 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第一次付息，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好偿债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 20 扬子 Y2 顺利偿付。

3、20 扬子 Y3

20 扬子 Y3 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好偿债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 20 扬子 Y3 顺利偿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检查，未发现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第十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71，速动比率为 1.75，利息保障倍数 0.49。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90%，稳定在适宜水平，发行人偿债压力适中。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 20 扬子 Y1、20 扬子 Y2、20 扬子 Y3 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5.71 亿元和 4.5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9 亿元，发行人业务板块多元，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 2,542.55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735.8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06.6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40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未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0%。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资产”)，接受南京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发宁审资决[2020]3 号审计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公用资产 2016 年 6 月与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 7.2 亿借款协议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50,843,400.00 元应冲减其大厂生态防护林项目的项目投资成本。本公司对前期确认的利息收入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上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本年审计报告年初数	调整金额
存货	73,179,813,521.98	73,028,970,121.98	-150,843,400.00
营业收入	7,574,582,042.12	7,531,195,249.67	-43,386,792.45
所得税费用	314,341,459.30	303,494,761.19	-10,846,69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62,552.99	152,973,402.99	37,710,850.00
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5,524,848.79	2,303,396,124.72	-62,128,724.07
上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32,355,760,369.47	32,337,296,637.88	-18,463,731.59

五、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六、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